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/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地区策勒县2号风口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和田地区策勒县2号风口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、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

张鹏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/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地区策勒县2号风口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和田地区策勒县2号风口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合作社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焉耆黄水周胜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